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營簡字第545號

上　訴　人　梁雅芬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蔡明守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7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以裁定限令該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業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寄存送達該上訴人收受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二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後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5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　官　童來好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段00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5　日

書記官　吳昕儒